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 《补充协议》（3）

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临港经济区 3.6 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08-011、2008-018”号公告），约定管委会将位于长春市玉米工业园区（兴隆山镇）的总面积为 223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办公用地、商业用地的 17 块宗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委托给公司进行一级开发，开发期限为 8 年。

2012 年 4 月 5 日，因长春市棚户区改造规划调整，致使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面积减少，公司与管委会再次签署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将规划调整后剩余的土地又被重新规划分割为 14 块宗地（详见公司“2012-009”公告）。

2016 年 1 月，公司与管委会共同委托吉林新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剩余七宗土地使用权的预期净收益进行评估。评估土地总面积：701,277.00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为人民币：165,751.27 万元；委估宗地的取得成本为 95,248.28 万元；土地使用权预期净收益为人民币：70,502.99 万元。

因此，为维护公司与管委会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同时追求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经公司与管委会友好协商，特就上述一级土地委托开发

项目协议期限延期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协议期限（一级土地开发期限）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管委会双方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有关协议、补充协议履行期限延期，亦即：从原有期限2016年4月14日，延续到2019年12月31日。

2、其它约定

除本协议约定以外，公司与管委会双方与一级土地开发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仍以以往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李春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李春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提名刘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高贵富先生、张生久先生、禹彤女士对公司本次调整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调整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刘丽女士为公司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候选人简历：

刘丽，女，50 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事业党委副书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软环境投诉中心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额度为 1.2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该笔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明细如下：

- 1、土地证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9 号，面积 53,059 平方米；
- 2、土地证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0 号，面积 9,363 平方米。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